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100004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层5A1
5A1,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Tel: +8610 5201.9988 Fax: +8610 6561.0548 6561.2322
<http://www.hylandslaw.com>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化工”）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前述三项备忘录合称时简称为“《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江南化工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江南化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江南化工前身是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于 1998 年 12 月经宁国市体改委“宁体改企[1998]32 号”《关于宁国江南化工厂改制的批复》批准，由原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厂改制成立。

2005 年 12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5]第 51 号”《批准证书》及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改革函[2005]600 号”《关于设立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公司前身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33.064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股份 4,033.064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37 号”《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51 号”《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50 万股（A 股），并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江南化工”，股票代码“002226”。

200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53,830,6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2009 年 5 月 27 日，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9,979,832 股。

201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69,979,83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0 年 4 月 19 日，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9,959,664 股。

2011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1]827号”《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批复》及“证监许可[2011]828号”《关于核准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公司定向发行12,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用以收购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同时豁免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1年6月22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263,759,664股。

201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263,759,6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2011年9月26日，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5,639,496股。

公司目前持有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25000000263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冯忠波，注册资本为395,639,496元，并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此项限分支机构经营）的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1日），洗涤剂的生产和销售，乳化剂的生产（仅供本公司自用且危化品除外），包装箱的生产（仅供本公司自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化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江南化工不存在需要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况

江南化工于2008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属于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因此，江南化工无须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化工不属于应依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江南化工可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事宜。

（三）江南化工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南化工不存在《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属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和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故此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 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范围

经核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江南化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分（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41 人，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一条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江南化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实及公司的说明，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江南化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南化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近亲属成为激励对象问题

经江南化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有江南化工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但激励对象中匡立文系持股 5%以上股东熊立武之兄长，公司已就其所获授权益与其所任职务是否相匹配单独作出了相应说明，匡立文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后方能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此之外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其直系近亲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

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的规定。

4、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江南化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方法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江南化工已制订《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配套文件。《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共同明确了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化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与之配套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了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同时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江南化工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江南化工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化工已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

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与（或转让）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化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规定。

（五）标的股票总数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两部分授予权益总计 1,650.00 万份，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4.17%。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158.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9,563.95 万股的 2.93%，其中首次授予 1,043.00 万份，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9,563.95 万股的 2.64%；预留 115.00 万份，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93%，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92.0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9,563.95 万股的 1.24%。其中首次授予 447.0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9,563.95 万股的 1.13%；预留 45.0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15%，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 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每

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的股票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符合《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的规定。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对下列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其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4、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7、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行权/解锁条件、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明确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8、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9、公司授予权益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的程序；
- 10、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1、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12、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3、股权激励涉及的会计处理等。

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化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化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3年4月19日，江南化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3年4月19日，江南化工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及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4月19日，江南化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

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尚须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南化工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履行下列程序：

1、江南化工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2、中国证监会在收到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江南化工董事会将发出召开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5、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权益授予等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尚须履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召开股东大会等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公司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化工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

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通过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分（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保留和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激励对象行权和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此外，《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还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行权/解锁条件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切实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目的、内容、使用资金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化工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须履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召开股东大会等程序，并继续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即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 责 人： _____
刘 鸿

经办律师： _____
周加志

陈柏苍

2013年4月19日